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多伦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所致。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从61.12%减少至59.47%(以公司2023年12月25日总股本即705,930,131股计算),被动稀释1.65%。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67229041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85号综合楼四楼8406-70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安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75921601E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A26A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安强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58045354X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67号A26A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章安强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0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6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多伦转债,债券代码:1136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多伦转债"自2021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为10.44元/股,最新转股价为7.80元/股。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多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多伦转债"自2023年12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多伦转债"赎回结果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多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公司已披露前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稀释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25日,可转债累计转股19,023,047股。本次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686,907,084股(截至2023年12月11日)增加至705,930,131股(截至2023年12月25日),因此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下降超过1%。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3年12月11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12月25日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南京多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2,692,500	57.1682	392,692,500	55.6277	0	1.5405
南京金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3,591,900	1.9787	13,591,900	1.9254	0	0.0533
南京嘉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13,539,300	1.9711	13,539,300	1.9179	0	0.0532
合计		419,823,700	61.118	419,823,700	59.471	0	1.647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多伦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伦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人民币1,624,000元(16,24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1,628,936.96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26日

一、"多伦转债"有条件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14日至2023年12月4日期间,已满足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多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即10.1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多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程序履行情况

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多伦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多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多伦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多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多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并在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3日期间披露了7次关于实施"多伦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赎回条款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2月2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多伦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0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0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2月2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74天。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100×1.50%×74/365=0.30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04=100.304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2月26日

5、可转债摘牌日:2023年12月26日

二、本次"多伦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25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多伦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624,000元(16,240张),占发行总额的0.25%。累计共有638,376,000元"多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为81,826,631股,占"多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3.06%。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5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12月1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12月25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907,084	19,023,047	705,930,131
总股本	686,907,084	19,023,047	705,930,131

注:截至2023年12月11日的总股本数据具体详见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多伦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多伦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多伦转债"停止交易,2023年12月25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624,000元"多伦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多伦转债"数量为16,24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28,936.96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3年12月26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28,936.96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05,930,131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将会有所摊薄。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会务安排调整,为方便股东参会,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珠江钢琴创梦园招商中心二楼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9日15:00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3)。

因公司会务安排调整,为方便股东参会,公司决定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由"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化中心五楼会议室"变更为"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珠江钢琴创梦园招商中心二楼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审议议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会议地点后的股东大会相关信息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珠江钢琴创梦园招商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议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公告文件。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独立董事4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通过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一12:00,下午14:00一16:45。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上述资料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12月27日16:45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相关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小强、李丹娜

联系电话:020-81514020 传真:020-81503515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511340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8",投票简称为"珠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依照委托指示进行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范海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天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永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7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219,301,948股股票。2023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的总股本由822,099,384股增加至1,041,401,332股,将于2023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电力")的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投产业升级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展电力持有股票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14.48%;产投证投基金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8,116,883股,持股比例增加至0.78%;发展电力和产投证投基金合计持股比例由18.35%下降至15.26%,被动稀释超过1%。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901房(仅限办公用途)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注: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与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发展电力	A股	0	-3.87(被动稀释)	
产投证投基金	A股	8,116,883(增持)	0.78(增持)	
合计		8,116,883(增持)	-3.09(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表决权让渡□其他√(产投证投基金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新股导致产投证投基金与发展电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募集资金)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发展电力	合计持有股份	150,844,063	18.35	150,844,063	14.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44,063	18.35	150,844,063	14.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产投证投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116,883	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8,116,883	0.7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3-071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已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同意免于能源集团免于发出要约,能源集团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3号),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2,099,384股增加至1,041,401,332股,控股股东能源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325,459,066股增加至为457,11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9.59%增加至43.8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5M01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SZ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能源集团	A股	131,655,844	4.30(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间接方式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执行法院裁定□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赠与□表决权让渡□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其他□(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5,459,066	39.59	457,114,910	4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459,066	39.59	325,459,066	31.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1,655,844	12.64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2022年7月5日,公司与能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3年7月21日,能源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能源集团根据前述协议参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认购比例不低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39.59%,且不高于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数量上限的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能源集团已完成上述股份的认购,新股将于2023年12月29日上市。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能源集团承诺其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能源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发行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执行。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3.律师的书面意见√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佳隆股份,证券代码:002495)于2023年12月25日、2023年12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 号:临2023-087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3)。近日,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取得了朝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00MAD867J278

(二)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能源发展分公司

(三)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四)负责人:张海明

(五)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26 日

(六)经营场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高杖子村(综合楼)

(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朝阳能源发展分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